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复核、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90802006）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赖祥就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吴昊朋

复核：龚路

审核：黄俊能

签发：郑世琪

签发日期：2019年08月02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925758021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沙角临海区厂房第一栋
第二层、第五层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气.....	6
4.1.2 噪声.....	6
4.1.3 固体废物.....	6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 验收执行标准.....	8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8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8
7 验收监测内容.....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9
8.2 人员资质.....	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9 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1
9.2 生产工况.....	11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2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2
9.3.1.1 废气.....	12
9.3.1.2 厂界噪声.....	15
10 环保检查结果.....	15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5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5
11 验收监测结论.....	16
11.1 废气.....	16
11.2 噪声.....	16
11.3 固体废弃物.....	16
11.4 建议.....	16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8
附件 2 采样照片.....	19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附件 4 监测委托书.....	23
附件 5 情况说明.....	24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沙角临海区厂房第一栋第二层、第五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主要加工生产头盔，年产头盔 100 万个。

《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8958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07 月 16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18 日对其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6)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7)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8958 号，2018 年 10 月 10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10) 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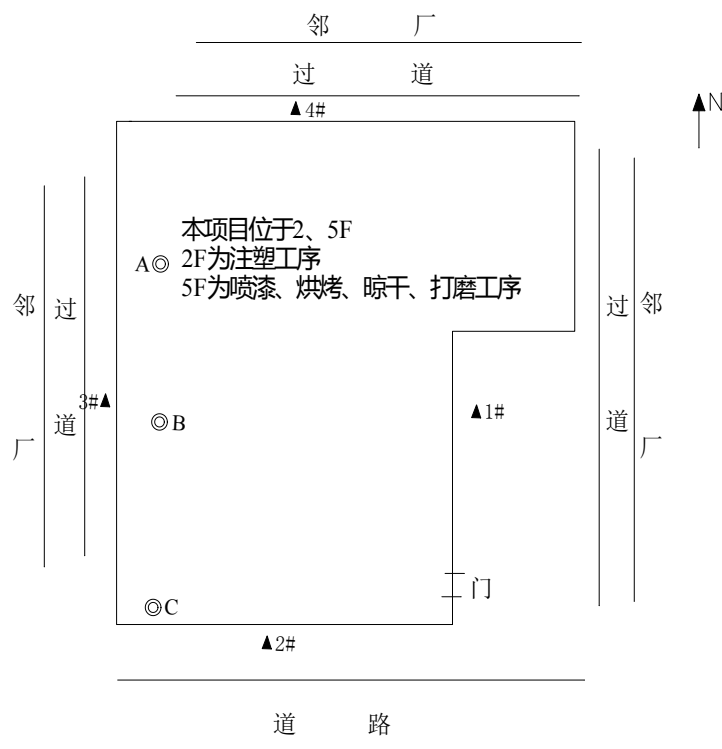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沙角临海区厂房第一栋第二层、第五层，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 A 为喷漆、烘烤、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B 为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 C 为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为噪声监测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沙角临海区厂房第一栋第二层、第五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主要加工生产头盔，年产头盔 100 万个。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1。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EPS 塑胶粒（新料）	100 吨	100 吨	/
2	头盔外壳	100 万个	100 万个	/
3	水性油漆	1 吨	1 吨	/

3.4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见表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是否与环评相符	所在工序
1	烤料机	2 台	2 台	相符	烘料
2	成型机	15 台	13 台	-2 台	成型
3	浸泡机	3 台	3 台	相符	浸泡
4	打磨台	1 个	1 个	相符	打磨
	配套 手动打磨机	3 个	3 个	相符	
5	洗磨池	1 个	1 个	相符	清洗
6	水帘柜	3 个	3 个	相符	喷漆
7	喷枪	3 支	3 支	相符	
8	烤房	2 个	2 个	相符	烘烤
9	烘烤线	1 条	1 条	相符	
10	螺杆空压机	3 台	3 台	相符	辅助设备
11	喷淋塔	4 台	4 台	相符	

3.5 生产工艺

头盔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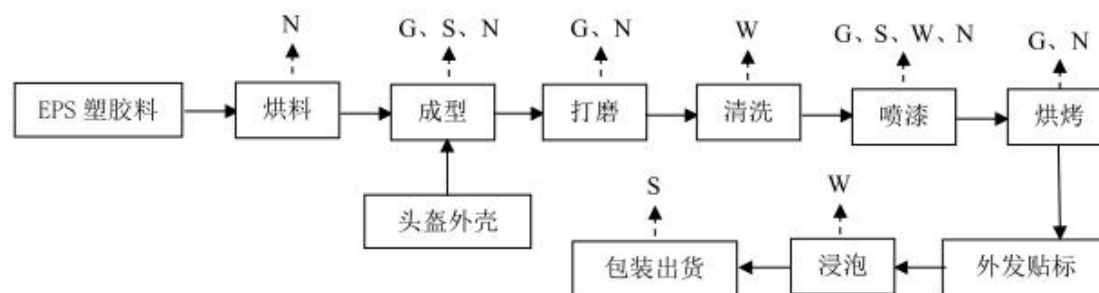


图 3-3 头盔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烘料：项目将外购回厂的 EPS 塑胶料经烤料机进行烘干水份，该工序工作温度约为50℃，未达到塑胶粒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废气，只产生噪声。

成型：烤炉后的 EPS 塑胶料经吸料管进入成型机中，使用管道蒸汽或者电能对模具进行加热，从而使塑胶料加热，使之成黏流状态，然后注入模腔内与头盔外壳进行成型，再经冷却后定型。成型过程不需要使用任何发泡剂，通过物理发泡，使塑料中出现大量细微泡沫，体积增加，密度减少，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塑胶边角料和噪声。

打磨：在打磨台上使用手动打磨机对成型后的工件进行打磨，去掉边沿的批锋并使之变光滑，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清洗：在洗磨池里使用普通自来水进行清洗，洗掉工件表面的粉尘，清洗过程不需要使用任何清洗剂，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喷漆、烘烤：成型后的半成品在水帘柜中使用喷枪在其表面喷上水性油漆，以达到美观及保护的目，再经烤房或者烘烤线进行烘烤，喷枪用完后使用抹布蘸自来水进行清洁，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 VOCs）、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抹布和噪声。

外发贴标：喷漆、烘烤后的工件进行外发贴标签，该工序不在项目内进行，故不会产生污染物。

浸泡：外发贴标后的工件在浸泡及内使用热水进行浸泡，从而使标签的薄膜更容易撕下来，浸泡温度约为 50℃，浸泡机用电，故该工序产生浸泡废水和噪声。

包装出货：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说明：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电镀、丝印、移印等处理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表 3-2）可知，该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成型工序废气、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和打磨工序废气。

①成型工序废气：项目成型工序的工作温度为 200~240℃，项目在成型工序中需对塑胶料加热融化，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对该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3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喷漆、烘烤工序废气：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油漆过程及工件烘烤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 VOCs。项目对该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3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打磨工序废气：项目使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对该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3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1.3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油漆罐、废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气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由管道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UV 光解+活性炭	由 3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喷漆、烘烤工序	总 VOCs	将喷漆、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并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由 3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设置集气装置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水喷淋	由 3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废物	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油漆罐、废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8958号，2018年10月10日，见附件3。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①成型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1。

表 6-1 成型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38	100

②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2。

表 6-2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总 VOCs	38	30	2.9

③打磨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3。

表 6-3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工序 废气	颗粒物	34	120	24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成型工序废气	成型工序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各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各设 1 个点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打磨工序 废气	打磨工序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各设 1 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
	厂界外南 1m 处			
	厂界外西 1m 处			
	厂界外北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 黎锐豪、杨宗良、李金平、夏健宇、刘日升、曾繁辉、王耀炜, 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2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满量程值(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达标情况
2019-07-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0	19.8	80	0.25	±5	达标
2019-07-1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0	19.6	80	0.5	±5	达标

表 8-2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监测日期	采样头初始恒重(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g)	采样头增量(g)	允许增量范围(mg)	达标情况
2019-07-17	17.11714	17.11726	0.00012	±0.5	达标
2019-07-18	17.33446	17.33455	0.00009	±0.5	达标

表8-3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达标情况
2019-07-17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497	0.6	±5	达标
2019-07-18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499	0.2	±5	达标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3。

表 8-4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达标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07-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93.8	-0.2	±0.5	达标
					94.0	0.0	±0.5	达标
2019-07-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93.9	-0.1	±0.5	达标
					94.0	0.0	±0.5	达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强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07-17	第一次	晴	29.5	65	100.1	2.9	南风
	第二次		31.3	63	100.0	2.7	南风
	第三次		33.5	62	100.1	3.1	南风
2019-07-18	第一次	晴	28.7	70	100.2	3.3	南风
	第二次		30.5	65	100.1	2.8	南风
	第三次		34.1	63	100.2	3.5	南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19-07-17		2019-07-18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头盔	100 万个	100 万个	3333 个	2900 个	87.0%	2900 个	87.0%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气

表9-3 成型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7-17	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9.67	12.9	9.88	10.8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1405	11290	11174	11290	--	--	--
		流速 (m/s)		19.8	19.6	19.4	19.6	--	--	--
	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7	5.40	5.24	5.14	51.5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38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1592	11520	11376	11496	--	--	--
		流速 (m/s)		16.1	16.0	15.8	16.0	--	--	--
2019-07-18	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7	9.65	9.03	9.79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1232	11578	11520	11443	--	--	--
		流速 (m/s)		19.5	20.1	20.0	19.9	--	--	--
	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9	5.32	4.51	4.87	49.5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38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1448	11736	11664	11616	--	--	--
		流速 (m/s)		15.9	16.3	16.2	16.1	--	--	--

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9-4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7-17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1#	总 VOCs	浓度 (mg/m ³)	32.7	29.6	25.9	29.4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6998	6739	6869	6869	--	--	--
		流速 (m/s)		5.4	5.2	5.3	5.3	--	--	--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2#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16	115	124	118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8165	7906	8035	8035	--	--	--
		流速 (m/s)		6.3	6.1	6.2	6.2	--	--	--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26.3	27.1	25.8	66.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	0.39	0.40	0.38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38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5066	14742	14904	14904	--	--	--
		流速 (m/s)		18.6	18.2	18.4	18.4	--	--	--
								--	--	--
2019-07-18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1#	总 VOCs	浓度 (mg/m ³)	40.2	45.1	31.8	39.0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7128	7517	7776	7474	--	--	--
		流速 (m/s)		5.5	5.8	6.0	5.8	--	--	--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2#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06	129	110	115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8294	7776	7646	7905	--	--	--
		流速 (m/s)		6.4	6.0	5.9	6.1	--	--	--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8.2	24.1	25.6	26.0	67.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3	0.36	0.39	0.39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38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5309	14985	15228	15174	--	--	--
		流速 (m/s)		18.9	18.5	18.8	18.7	--	--	--
								--	--	--

注：1、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9-5 打磨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7-17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5.8	79.2	84.3	79.8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6382	6257	6513	6384	--	--	--
		流速 (m/s)		11.8	11.6	12.1	11.8	--	--	--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9	7.3	7.8	7.3	9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²	4.2×10 ⁻²	4.4×10 ⁻²	4.2×10 ⁻²		2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38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5625	5719	5661	5668	--	--	--
		流速 (m/s)		10.7	10.9	10.8	10.8	--	--	--
		2019-07-18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8.9	82.1	80.6	80.5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6218	6406	6478	6367	--	--	--
流速 (m/s)				11.5	11.9	12.0	11.8	--	--	--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5	7.0	7.5	7.3	9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²	4.2×10 ⁻²	4.4×10 ⁻²	4.3×10 ⁻²		2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38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5837	5932	5880	5883	--	--	--	
	流速 (m/s)		11.1	11.3	11.2	11.2	--	--	--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2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 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19-07-17	61.7	65	达标
		2019-07-18	61.5	65	达标
2#	厂界外南 1m 处	2019-07-17	63.8	65	达标
		2019-07-18	63.5	65	达标
3#	厂界外西 1m 处	2019-07-17	61.4	65	达标
		2019-07-18	61.2	65	达标
4#	厂界外北 1m 处	2019-07-17	62.1	65	达标
		2019-07-18	62.3	65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8958 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①成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喷漆、烘烤工序废气中总VOCs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③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1.3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油漆罐、废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1.4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噪声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临海区厂房第一栋第二层、第五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47_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头盔 1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头盔 100 万个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89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07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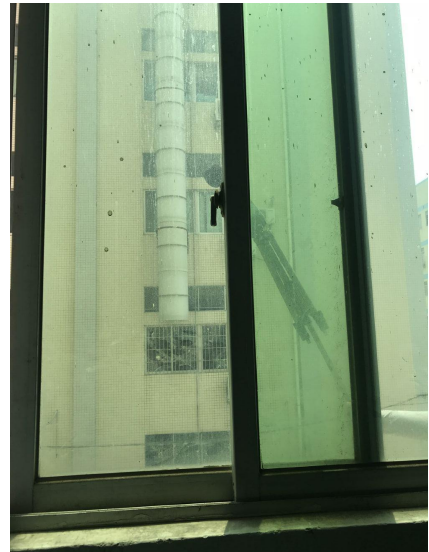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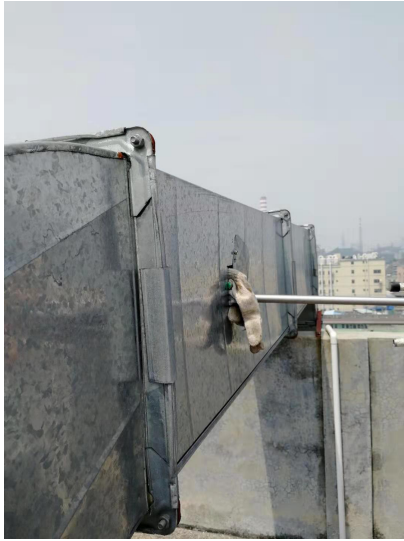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字第 667号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姓 名.....黎锐豪 </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1996.07</p> <p>文化程度.....本科</p> <p>工作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 字第3780号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姓 名.....刘日升 </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1990.09</p> <p>文化程度.....本科 职称..... /</p> <p>工作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 字第 6025 号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姓 名.....夏健宇 </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1984.10</p> <p>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p> <p>工作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8958 号

关于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沙角临海区厂房第一栋第二层、第五层（与营业执照地址相符，东经 113°41'36.25"、北纬 22°45'12.6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头盔 100 万个。主要设备为烤料机 2 台、成型机 15 台、水帘柜 3 个、烘烤线 1 条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共 9.29 吨/年）、清洗废水（13.82 吨/年）、浸泡废水（3.11 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

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烘烤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四)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
- 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4 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

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附件5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兹有我公司 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位于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临海区厂房第一栋第二层、第五层，主要加工生产头盔，年产头盔 100 万个。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的发生，我司保证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说明！

东莞市弘盈头盔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9 年 07 月 18 日

